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1411号

原告：薛彩凤。

被告：陈正海。

被告：杨素平。

原告薛彩凤与被告陈正海、杨素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9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薛彩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正海、杨素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薛彩凤起诉称：被告陈正海、杨素平系夫妻关系。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被告陈正海向原告多次借款共计30万元，均口头约定按月利率2%计息，2013年1月25日双方结算后由被告陈正海出具借据一份。被告陈正海仅依约支付利息至2013年10月28日，之后本息均未能偿还，且上述债务发生于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据此，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正海、杨素平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3年10月28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2、被告陈正海、杨素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下列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身份信息、户籍证明，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3、婚姻登记信息，证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本案债务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4、借据、转账凭证，证明被告陈正海向原告借款及依约支付利息的事实。

被告陈正海、杨素平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陈正海、杨素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对以上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以上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证据及原告陈述，本院认定的本案事实如下：被告陈正海、杨素平系夫妻关系，于2011年12月2日办理结婚登记。2011年2月，被告陈正海向原告借款60000元，原告以现金方式交付借款。2012年1月20日、2月28日、3月21日、7月4日、9月20日，被告陈正海分别向原告借款50000元、50000元、50000元、50000元、40000元，原告均以汇款方式交付借款。2013年1月25日，经双方结算，由被告陈正海出具借据一份，载明“今借到薛彩凤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此据，陈正海，2013.1.25”。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后被告陈正海依约支付利息共计57000元，剩余本息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陈正海向原告薛彩凤多次借款并于结算后出具相应借据，由此所形成的借贷关系，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合法有效。现原告要求被告陈正海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月29日被告陈正海向原告的汇款。本院认为，虽借贷双方未在借据中约定利息，但被告每月定额向原告支付款项，符合利息约定数额和一般交易规律，可以认定双方约定的利息月利率为2%。经计算，被告陈正海已依约足额支付利息至2013年10月25日，剩余利息应从2013年10月26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扣减3000元，现原告主张利息从2013年10月28日起计算，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涉案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本院认为，被告陈正海出具的借据系其与原告对之前六次借贷关系的结算，并非产生新的借贷关系。其中2011年2月被告陈正海向原告借款60000元发生在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之前。故涉案债务中240000元及相应利息产生于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系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剩余60000元及相应利息系被告陈正海个人债务。原告要求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陈正海、杨素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陈正海、杨素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薛彩凤借款本金24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10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扣减2400元）二、限被告陈正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薛彩凤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10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扣减600元）；

三、驳回原告薛彩凤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780元，由陈正海、杨素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778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予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款户名：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银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帐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毛 振 淼

人民陪审员　毛 海 青

人民陪审员　黄 纪 安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代书　记员　施白德华